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在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公司及
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已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在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验，公司本次在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人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后，仍然确保公司发生所有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具体发生担保时，被担保人必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本次审议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在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慧

安慧

李雯

耿新生

2018年12月26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在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安慧 李雯 耿新生

2018年12月26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在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慧

李雯

耿新生

2018年12月26日